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二十五

司馬光編集
傅樂成註

漢紀十七 起關逢攝提格，盡屏維協洽，凡六年。（甲寅至己未，西元前六七年至西元前六二年。）

中宗孝宣皇帝上之下

地節三年 西元前六七年

（一）春、三月，詔曰：「蓋聞有功不賞，有罪不誅，雖唐虞不能化天下。今膠東相王成，勞來①不怠，流民自占②八萬餘口，治有異等之效③。其賜成爵關內侯，秩中二千石。」未及徵用，會病卒官。後詔使丞相、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史、守、丞④以政令得失，或對言前膠東相成，僞自增加，以蒙顯賞，是後俗吏多爲虛名云。

（二）夏、四月戊申（二十二日），立子奭爲皇太子。以丙吉爲太傅，太中大夫疏廣爲少傅。〔考異〕荀紀，立皇太子在去年四月戊申。漢書本亦然。顏師古據疏廣及丙吉傳，並云地節三年立皇太子。知在此年者是也。封太子外祖父許廣漢爲平恩侯⑤。又封霍光兄孫中郎將雲爲冠陽侯。

霍顯聞立太子，怒恚⑥不食，歐⑦血，曰：「此乃民間時子，安得立！卽后有子，反爲王邪？」復敎皇后，令毒太子。皇后數召太子賜食，保阿⑧輒先嘗之，后挾毒不得行。

（三）五月甲申（二十九日），丞相賢^④以老病乞骸骨。賜黃金百斤，安車駟馬，罷就第。丞相致仕自賢始。六月壬辰（七日），以魏相爲丞相。辛丑（十六日），丙吉爲御史大夫，疏廣爲太子太傅，廣兄子受爲少傅。

太子外祖父平恩侯許伯^⑤，以爲太子少，白使其弟中郎將舜監護太子家。上以問廣，廣對曰：「太子國儲副君，師友必於天下英俊，不宜獨親外家許氏。且太子自有太傅、少傅，官屬已備，今復使舜護太子家，示陋^⑥，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。」上善其言，以語魏相，相免冠謝曰：「此非臣等所能及。」廣由是見器重。

（四）京師大雨雹。大行丞^⑦東海蕭望之上疏，言大臣任政，一姓專權之所致。上素聞望之名，拜爲謁者。時，上博延賢俊，民多上書言便宜，輒下望之問狀。高者請丞相、御史，次者中二千石試事^⑧，滿歲以狀聞。下者報聞罷^⑨。所白處奏皆可^⑩。

（五）冬、十月，詔曰：「乃者九月壬申（十九日）地震，朕甚懼焉。有能箴^⑪朕過失，及賢良方正、直言極諫之士，以匡^⑫朕之不逮，毋諱有司^⑬。朕既不德，不能附遠，是以邊境屯戍未息。今復飭^⑭兵重屯，久勞百姓，非所以綏天下也。其罷車騎將軍、右

將軍屯兵⑤。」又詔池籛⑥未御幸者，假與貧民。郡國宮館，勿復修治。流民還歸者，假公田，貸種食，且勿筭事⑦。

（六）霍氏驕侈縱橫⑧，太夫人顯，廣治第室；作乘輿輦，加畫繡綢馮⑨，黃金塗⑩，韋絮薦輪⑪，侍婢以五采絲，輓⑫顯游戲第中；與監奴⑬馮子都亂。而禹、山亦並繕治第宅，走馬馳逐平樂館。雲當朝請，數稱病私出，多從賓客，張圍獵黃山苑⑭中，使倉頭奴上朝謁⑮，莫敢譴者。顯及諸女，晝夜出入長信宮⑯殿中，亡期度。

帝自在民間，聞知霍氏尊盛日久，不能善。既躬親朝政，御史大夫魏相給事中。顯謂禹、山、雲：「女曹⑰不務奉大將軍餘業，今大夫給事中，他人豈間女，能復自救邪？」後兩家⑱奴爭道，霍氏奴入御史府，欲躡⑲大夫門，御史爲叩頭謝⑳，乃去。人以謂霍氏，顯等始知憂。會魏大夫爲丞相，數燕見言事，平恩侯與侍中金安上等得出入省中。時霍山領尙書，上令吏民得奏封事，不關尙書㉑；羣臣進見獨往來㉒。於是霍氏甚惡之上。上頗聞霍氏毒殺許后而未察，乃徙光女壻度遼將軍未央衛尉平陵侯㉓范明友光祿勳，出次壻諸吏中郎將羽林監任勝爲安定太守。數月，復出光姊壻給事光祿大夫張朔爲蜀郡太守，羣孫壻中郎將王漢爲武威太守。頃之，復徙光長女壻長樂衛尉鄧廣漢爲少府㉔。

戊戌^①，更以張安世爲衛將軍，兩宮^②衛尉、城門、北軍兵^③屬焉。以霍禹爲大司馬，冠小冠^④，亡印綬，罷其屯兵官屬；特^⑤使禹官名與光俱大司馬者。又收范明友度遼將軍印綬，但爲光祿勳。及光中女壻趙平爲散騎騎都尉^⑥，光祿大夫，將屯兵，又收平騎都尉印綬。諸領胡越騎羽林及兩宮衛將屯兵，悉易以所親信許史子弟代之。

（七）初，孝武之世，徵發煩數，百姓貧耗，窮民犯灋，姦軌不勝。於是使張湯、趙禹之屬，條定法令。作見知故縱^⑦、監臨部主^⑧之灋，緩深故之罪^⑨，急縱出之誅^⑩。其後姦猾巧灋，轉相比況，禁罔寔密，律令煩苛，文書盈於几閣，典者不能徧睹。是以郡國承用者駁^⑪，或罪同而論^⑫異，姦吏因緣爲市^⑬。所欲活，則傳^⑭生議；所欲陷，則予死比^⑮。議者咸冤傷之。廷尉史鉅鹿路溫舒上書曰：「臣聞齊有無知之禍^⑯，而桓公以興；晉有驪姬之難，而文公用伯^⑰；近世趙王不終，諸呂作亂，而孝文爲太宗^⑱。繇是觀之，禍亂之作，將以開聖人也。夫繼變亂之後，必有異舊之恩，此賢聖所以昭天命也。往者昭帝卽世，無嗣，昌邑淫亂，乃皇天所以開至聖也。臣聞春秋正卽位^⑲，大一統而慎始也。陛下初登至尊，與天合符，宜改前世之失，正始受命之統，滌煩文，除民疾，以應天意。臣聞秦有十失，其一尙存，治獄之吏是也。夫獄者，天下之大命也。死

者不可復生，絕者不可復屬⑤。書曰：『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⑥。』今治獄吏則不然，上下相毆，以刻爲明。深者獲公名，平者多後患。故治獄之吏，皆欲人死。非憎人也，自安之道在人之死。是以死人之血，流離於市；被刑之徒，比肩而立；大辟之計，歲以萬數；此仁聖之所以傷也。太平之未洽，凡以此也。夫人情安則樂生，痛則思死，捶楚之下，何求而不得。故囚人不勝⑦痛，則飾辭以示之；吏治者利其然，則指導以明之；上奏畏卻⑧，則鍛練而周内⑨之；蓋奏當⑩之成，雖臯陶⑪聽之，猶以爲死有餘辜。何則？成綆者衆，文致之罪明也。故俗語曰：『畫地爲獄，議不入；刻木爲吏，期不對⑫。』此皆疾吏之風，悲痛之辭也。唯陛下省濫制，寬刑罰，則太平之風，可興於世。』上善其言。

（八）十二月，詔曰：『聞者吏用法巧文寢深，是朕之不德也。夫決獄不當，使有罪興邪，不辜蒙戮⑬，父子悲恨，朕甚傷之。今遣廷史與郡鞠獄⑭，任輕祿薄；其爲置廷尉平，秩六百石，員四人。其務平之，以稱朕意。』於是每季秋後請讞⑮時，上常幸宣室，齋居而決事⑯，獄刑號爲平矣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，言：『今明主躬垂明聽，雖不置廷平，獄將自正。若開後嗣，不若刪定律令⑰。律令一定，愚民知所避，姦吏無所弄矣。』

今不正其本，而置廷平以理其末，政衰聽怠，則廷平將召權^⑤而爲亂首矣。」

昭帝時，匈奴使四千騎田車師。及五將軍擊匈奴^⑥，車師田者驚去，車師復通於漢。匈奴怒，召其太子軍宿，欲以爲質。軍宿，焉耆外孫，不欲質匈奴，亡走焉耆。車師王更立子烏貴爲太子。及烏貴立爲王，與匈奴結婚姻，教匈奴遮漢道通烏孫者^⑦。是歲，侍郎會稽鄭吉，與校尉司馬憲，將免刑罪人^⑧，田渠犂積穀；發城郭諸國^⑨兵萬餘人，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，共擊車師，破之，車師王請降。匈奴發兵攻車師，吉、憲引兵北逢之，匈奴不敢前。吉、憲即留一候與卒二十人留守王，吉等引兵歸渠犂。^{【考異】西域傳云地節二年。以匈奴傳校之，知在三年。}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而見殺也，乃輕騎奔烏孫。吉即迎其妻子，傳送長安。匈奴更以車師王昆弟兜莫爲車師王，收其餘民東徙，不敢居故地。而鄭吉始使吏卒三百人，往田車師地以實之。

（九）上自初卽位，數遣使者，求外家。久遠，多似類而非是。是歲，求得外祖母王嫗^⑩，及嫗舅無故、武^⑪。上賜無故、武爵關內侯，旬日間，賞賜以鉅萬計。

【註】

⑤勞來：顏師古曰：「勞來者，言慰勉而招延之也。」王念孫曰：「勞來變聲字，來亦勞也。字本作勑，說文曰：

「勅，勞勅也。」經史通作來，又作徕。勞來二字，有訓爲勸勉者，有訓爲恩勤者。宣紀之勞來，對下文流民八萬餘口而言，是恩勤之義。師古訓爲勸勉，已失其指；又以來爲招徕，而分勞來爲二義，愈失之矣。「勞，音潦（力公），慰問。」

⑤ 自占：謂自行申報戶籍。占，音沾（止乃）。

⑥ 治有異等之效：謂其治績異於

常等。

⑦ 上計長史守丞：上計謂上財政簿書於中央。漢郡國每年遣使詣京師上計簿，國遣長史，郡則太守

或郡丞充此使。所謂上計長史守丞，乃總言之。

⑧ 平恩侯：平恩侯國，屬魏郡，故城在今山東省邱縣西。

⑨ 恚：音會（尸×べ），怒恨。

⑩ 歐：亦作嘔，吐。

⑪ 保阿：謂保母及阿母（乳母）。

⑫ 丞

相賢：指章賢。

⑬ 許伯：胡三省曰：「許伯即許廣漢。稱伯者，蓋尊之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伯蓋其字，非

爲尊之。」

⑭ 示陋：謂獨親外家，示天下以淺陋。

⑮ 大行丞：大鴻臚屬官，原名行人丞，武帝時改

爲大行丞。其下有治禮郎。大行丞亦名大行治禮丞。

⑯ 高者請丞相御史，次者中二千石試事：謂高者則請

丞相御史試事，次者則請中二千石試事。

⑰ 下者報聞罷：謂其言不可用者，則報聞而罷歸田里。

⑱

皆可：謂皆當宣帝之意。

⑲ 箴：規戒。

⑳ 匡：救正。

㉑ 毋諱有司：諱，隱避。有司，即官吏

，因職有專司，故曰有司。謂雖官吏在顯職，亦可言其過失，無所隱避。

㉒ 飭：整理。

㉓ 罷車騎將

軍，右將軍屯兵：齊召南曰：「此罷兩將軍之屯兵，非罷將軍官也。是時車騎將軍爲張安世，右將軍爲霍禹，帝

此舉以收霍氏權柄耳。」

㉔ 簞：折竹以爲障蔽，使人不得往來，曰簞。蓋謂天子園囿。

㉕ 且勿算事

：謂不出算賦及給徭役。

㉖ 縱橫：恣肆。

㉗ 網馮：網，亦作茵，褥。馮，同憑。網網馮，謂其所憑之

褥，以繡爲之。

㉘ 黃金塗：謂以黃金塗飾。

㉙ 草絮薦輪：草，皮革。絮：絲絨。御轡以皮緣輪，着之

以絮，以取其行路安隱。今顯亦效之，蓋言其僭侈。

輓：謂引車犂。

監奴：奴之監理家務者。

⑦黃山苑：黃山，宮名，在槐里，黃山苑蓋卽黃山宮之苑。

⑧使倉頭奴上朝謁：倉頭一作蒼頭，漢代僕隸，

以蒼巾爲飾，以異於民，故謂之蒼頭。謁，名片。意謂禹、山每當朝請而不自行，惟使奴上謁通名。

⑨長信

宮：上官太后所居。

⑩女曹：女，讀曰汝。女曹猶謂汝輩。

⑪兩家：謂霍氏及御史大夫魏相家。

⑫同賜。

⑬御史爲叩頭謝：御史，當指侍御史。蓋當時御史非正式官名，而係侍御史之簡稱。

⑭上令吏民，得奏封事，不開尙書：蓋欲使上下之情相通，權威復歸王室。

⑮羣臣進見獨往來：俾羣臣各

得盡言於上。

⑯平陵侯：食邑於南陽郡之武當縣，故城在今湖北省均縣北。

⑰少府：此少府爲長信

少府，見漢書宣帝本紀。

⑱戊戌：地節三年十月無此日。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張安世爲衛將軍在七月戊戌，

七月亦無此日。均誤。

⑲兩宮：指未央，長樂二宮。

⑳城門北軍兵：城門，謂京城十二門屯兵。北

軍，謂北軍八校兵，蓋宮廷衛軍。

㉑冠小冠：大司馬應冠武弁大冠，今貶禹，故使冠小冠。

㉒特：

傳祇。

㉓散騎騎都尉：散騎乃加官，蓋以騎都尉加散騎官。乘輿出，散騎之騎侍衛，與乘輿車並行。

㉔見知故縱：謂知人犯法而不舉告，是爲故縱。

㉕監臨部主：謂政府派官監臨之區，首長有罪，其下併連

坐之。

㉖緩深故之罪：謂武帝欲急刑峻法，吏之深險急刻及故人人罪者，均寬宥之。

㉗急縱出之誅：謂

吏釋罪人，疑以爲縱出，則急誅之。亦謂當時之尙酷。

㉘承用者駁：駁，音剗（ㄎㄣˋ），謂執意不同。蓋以

法令煩苛，承用者不曉其旨，遂至執意不同，用法遂失其準。

㉙論：判決。

㉚姦吏因緣爲市：謂姦

吏有意用法不依標準，遂至弄法受財，若市賈之交易。

㉛傳：讀曰附，附會。

㉜比：以例相比況。

●齊有無知之禍，而桓公以興：春秋時，齊襄公爲公子無知所殺，雍廩復殺無知，齊國大亂。襄公弟小白自莒入立，是爲桓公，竟霸諸侯。

●晉有驪姬之難，而文公用伯：春秋時，晉獻公信驪姬之讒，殺世子申生；遂公子重耳，夷吾；而立驪姬之子奚齊，卓子。獻公卒，二人先後爲里克所殺，夷吾入立，是爲惠公。夷吾死，子圀嗣，是爲懷公。秦人納重耳，後重耳刺殺懷公而入立，是爲文公，遂霸諸侯。伯，讀曰霸。

●近世趙王不終，諸呂作亂，而孝文爲太宗：事見卷十三高皇后八年（六）。

●正即位：春秋之法，君被弑而繼其位，

不言即位，蓋求繼位必得之於正。

●屬：晉煮（史文），連續。

●書曰：「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」

：今本尙書虞書大禹謨所載咎繇之言。辜，罪惡。經，常道。意謂人命至重，治獄宜慎，寧失之於不合常理，不濫殺無罪之人，所以崇尙寬恕。李宗侗按大禹謨係僞古文尙書，今有此文。其實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引此，只說「夏書曰」，而未指明篇名。

●勝：晉升（尸人），擔當。

●畏卻：畏爲上所批駁卻退。

●鍛練

周內：冶金使精熟曰鍛練，此謂深文之吏，巧入人罪，猶工冶金使之成器。周內，謂定讞周密，以納人於罪。

●奏當：奏言其當處之罪。

●臯陶：卽咎繇，舜臣，善聽獄訟，故以爲喻。

●畫地爲獄：議不入，刻木

爲吏朗不對：意謂雖畫地爲獄，刻木爲吏，罪人亦無法入對質證，況真實者乎。朗，猶必。

●使有罪與邪，

不辜蒙戮：因決獄不平，致使有罪者更與邪惡，無辜者反陷重刑。

●廷史與郡鞠獄：廷史，指廷尉史。鞠，窮

竟。鞠獄謂窮竟獄事。

●讞：音視（二乃），究問罪案，從而評議。

●上常幸宜室，齋居決事：宜室，殿名

，在未央宮前殿之側。因帝重視用刑，故齋戒以決事。

●刪定律令：刪，削除。謂律令有不便者則削除而裁定

之。

●五將軍擊匈奴：事見卷二十四、本始二年（三）。

●匈奴怒，

召其太子軍宿……教匈奴遮漢道通烏孫者：此本始三年（西元前七十一年）至地節元年（西元前六十九年）之三年間事。

●免刑罪人：免罪人刑罰，而使屯田。

●城郭諸國：西域諸國，有過游牧生活與匈奴同俗者，

謂之行國。其城居者，謂之城郭諸國，或曰居國。

●嫗：音扶（攵），老嫗。

●無故、武：王嫗二子名。

四年 西元前六十六年

（一）春、二月，賜外祖母號爲博平君①。封舅無故爲平昌侯②，武爲樂昌侯③。

（二）夏、五月，山陽、濟陰雹，如鷄子，深二尺五寸；殺二十餘人，飛鳥皆死。

（三）詔自今子有匿父母，妻匿夫，孫匿大父母，皆勿治。

（四）立廣川惠王孫文爲廣川王④。

（五）霍顯及禹、山、雲自見日侵削，數相對啼泣，自怨。山曰：「今丞相用事，縣官信之。盡變易大將軍時漙令，發揚大將軍過失。又諸儒生多婁⑤人子，遠客飢寒，喜妄說狂言，不避忌諱，大將軍常讎之⑥。今陛下好與諸儒生語，人人自書對事，多言我家者。嘗有上書言我家昆弟驕恣，其言絕痛，山屏不奏。後上書者益黠盡，奏封事，輒使中書令出取之，不關尙書⑦，益不信人。又聞民間謠言，霍氏毒殺許皇后⑧，寧有是邪？」顯恐急，卽具以實告禹、山、雲。禹、山、雲驚曰：「如是何不早告禹等？縣官離

散斥逐諸堵，用是故也。此大事，誅罰不小，奈何？」於是始有邪謀矣。雲舅李竟所善張赦，見雲家卒卒^④，謂竟曰：「今丞相與平恩侯用事，可令太夫人言太后^⑤，先誅此兩人；移徙陛下，在太后耳。」長安男子張章告之^⑥，事下廷尉。執金吾捕張赦等，後有詔止勿捕。山等愈恐，相謂曰：「此縣官重太后^⑦，故不竟^⑧也。然惡端已見，久之猶發，發卽族矣。不如先^⑨也。」遂令諸女各歸報其夫，皆曰：「安所相避^⑩。」會李竟坐與諸侯王交通，辭語及霍氏。有詔雲山不宜宿衛，免就第。

山陽太守張敞上封事曰：「臣聞公子季友有功於魯^⑪，趙衰有功於晉^⑫，田完有功於齊^⑬，皆疇其庸^⑭，延及子孫。終後田氏篡齊，趙氏分晉，季氏顓^⑮魯。故仲尼作春秋，述盛衰^⑯，譏世卿最甚。乃者大將軍決大計，安宗廟，定天下，功亦不細矣。夫周公七年耳^⑰，而大將軍二十歲^⑱。海內之命，斷於掌握。方其隆盛時，感動天地，侵迫陰陽，朝臣宜有明言曰：『陛下褒寵故大將軍，以報功德，足矣。聞者輔臣顓政，貴戚太盛，君臣之分不明。請罷霍氏三侯皆就第，及衛將軍張安世，宜賜几杖歸休。時存問召見，以列侯爲天子師。』明詔以恩不聽，羣臣以義固爭，而後許之。天下必以陛下爲不忘功德，而朝臣爲知禮。霍氏世世，無所患苦。今朝廷不聞直聲^⑲，而令明詔自親其文^⑳。」

，非策之得者也②。今兩侯已出，人情不相遠，以臣心度之，大司馬及其枝屬，必有畏懼之心。夫近臣自危，非完計也。臣敞願於廣朝，白發其端。直③守遠郡，其路無由，唯陛下省察。」上甚善其計，然不召也。

禹、山等家數有妖怪，舉家憂愁。山曰：「丞相擅滅宗廟羔、菟、鼯，可以此罪也④。」謀令太后爲博平君置酒，召丞相平恩侯以下，使范朋友、鄧廣漢承太后制引斬之，因廢天子而立禹。約定未發，雲拜爲玄菟太守，太中大夫任宣爲代郡太守。會事發覺，秋、七月，雲、山、朋友自殺；顯、禹、廣漢等捕得；禹要斬，顯及諸女昆弟皆棄市。與霍氏相連坐誅滅者數十家⑤。太僕杜延年以霍氏舊人，亦坐免官。八月己酉（一日），皇后霍氏廢處昭臺宮⑥。

乙丑（十七日），詔封告霍氏反謀者男子張章、期門董忠、左曹楊惲⑦、侍中金安上、史高、皆爲列侯⑧。惲，丞相敞子；安上，車騎將軍日磾弟子；高，史良娣兒子也。初霍氏奢侈，茂陵徐生曰：「霍氏必亡。夫奢則不遜，不遜則侮上；侮上者，逆道也。在人之右，衆必害之。霍氏秉權日久，害之者多矣。天下害之，而又行以逆道，不亡何待？」乃上疏言霍氏泰盛，陛下卽愛厚之，宜以時抑制，無使至亡。書三上，輒報聞⑨。

其後霍氏誅滅，而告霍氏者皆封。人爲徐生上書曰：「臣聞客有過主人者，見其竈直突^⑤，傍有積薪。客謂主人更爲曲突，遠徙其薪；不者，且有火患。主人嘿然不應。俄而家果失火，鄰里共救之，幸而得息。於是殺牛置酒，謝其鄰人，灼爛^⑥者在於上行，餘各以功次坐，而不錄言曲突者。人謂主人曰：『鄉使聽客之言，不費牛酒，終亡火患。今論功而請賓，曲突徙薪無恩澤，焦頭爛額爲上客邪？』主人乃寤而請之。今茂陵徐福，數上書言霍氏且有變，宜防絕之。鄉使福說得行，則國無裂土出爵之費，臣無逆亂誅滅之敗。往事旣已，而福獨不蒙其功，唯陛下祭之。貴徙薪曲突之策，使居焦髮灼爛之右。」上乃賜福帛十匹^⑦，後以爲郎。

帝初立，謁見高廟，太將軍光驂乘^⑧。上內嚴憚之，若有芒刺在背。後車騎將軍張安世代光驂乘，天子從容肆^⑨體，甚安近焉。及光身死而宗族竟誅，故俗傳霍氏之禍，萌^⑩於驂乘。後十二歲，霍后復徙雲林館，乃自殺。

班固贊曰：「霍光受襁褓之託，任漢室之寄，匡國家，安社稷，擁昭立宣，雖周公阿衡^⑪，何以加此。然光不學亡術，闇於大理，陰妻邪謀^⑫，立女爲后；湛^⑬溺盈溢之欲，以增顛覆之禍。死財^⑭三年，宗族誅夷，哀哉！」臣光曰：「霍光之輔漢室，可謂忠矣。」

。然卒不能庇其宗，何也？夫威福者，人君之器也。人臣執之，久而不歸，鮮不及矣。以孝昭之明，十四而知上官桀之詐，固可以親政矣。況孝宣十九卽位，聰明剛毅，知民疾苦。而光久專大柄，不知避去，多置私黨，充塞朝廷。使人主蓄憤於上，吏民積怨於下，切齒側目，待時而發。其得免於身幸矣，況子孫以驕侈趣之哉。雖然，曷使孝宣專以祿秩賞賜，富其子孫，使其食大縣，奉朝請，亦足以報盛德矣。乃復任之以政，授之以兵；及事叢釁積，更加裁奪，遂至怨懼，以生邪謀。豈徒霍氏之自禍哉，亦孝宣醞釀以成之也。昔鬪椒作亂於楚，莊王滅其族而赦箴尹克黃；以爲子文無後，何以勸善。夫以顯、禹、雲、山之罪，雖應夷滅；而光之忠勳，不可不祀；遂使家無噍類，孝宣亦少恩哉！」

（六）九月，詔減天下鹽賈。又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，所坐縣名爵里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。

（七）十二月，清河王年坐內亂，廢遷房陵。

（八）是歲，北海太守廬江朱邑，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。渤海太守龔遂，入爲水衡都尉。先是渤海左右郡歲饑，盜賊並起，二千石不能禽制。上選能治者，丞相、御史舉

故昌邑郎中令襲遂。上拜爲渤海太守，召見，問何以治渤海，息其盜賊。對曰：「海濱^①遐遠，不需聖化，其民困於飢寒，而吏不恤。故使陛下赤子^②，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^③中耳。今欲使臣勝之^④邪？將安之^⑤也？」上曰：「選用賢良，固欲安之也。」遂曰：「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，不可急也。唯緩之，然後可治。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灋，得一切便宜從事。」上許焉。加賜黃金贈遺，乘傳至渤海界。郡聞新太守至，發兵以迎，遂皆遣還。移書敕屬縣，悉罷逐捕盜賊吏。諸持鉏鉤^⑥田器者，皆爲良民，吏毋得問。持兵者，乃爲賊。遂單車獨行至府。盜賊聞遂教令，卽時解散，棄其兵弩，而持鉏鉤。於是悉平，民安土樂業。遂乃開倉廩假^⑦貧民，選用良吏，尉^⑧安牧養焉。遂見齊俗奢侈，好末技，不田作；乃躬率以儉約，勸民務農桑，各以口率種樹畜養^⑨。民有帶持弓劍者，使賣劍買牛，賣刀買犢。曰：「何爲帶牛佩犢？」勞來循行，郡中皆有畜積，獄訟止息。

（九）烏孫公主女爲龜茲王絳賓夫人，絳賓上書言得尙漢外孫，願與公主女俱入朝。

【註】

①博平君：漢書外戚傳：「賜外祖母號爲博平君，以博平、蠡吾兩縣戶萬一千爲湯沐邑」。按博平縣屬東郡，故城在今山東省博平縣。蠡吾縣屬涿郡，故城在今河北省博野縣西南。

②平昌侯：平昌侯國，屬平原郡，在

今山東省安丘縣南。

◎樂昌侯：樂昌侯國，屬東郡，在今河北省南樂縣西北。

◎立廣川惠王孫文爲

廣川王：本始四年即西元前七十年，廣川王去以罪自殺，今復立文，嗣封爲王。

◎寔：音距（ㄐㄩ），無

財備禮曰寔，蓋謂貧賤。

◎嗣之：謂嫉之如仇讎。

◎奏封事，輒使中書令出取之，不開尙書：何焯

曰：「使中書出取，不開尙書，一時以防權臣壅蔽，然自此漫任宦官矣。成帝以後，政出外家，有太后爲之內主

，故宦豎不得撓。不然，霍顯之後，必有五侯、十常侍之禍。」

◎霍氏毒殺許皇后：事見卷二十四，本始

三年（一一）。

◎卒卒：謂舉動匆遽。卒，讀曰猝（ㄘㄨˋ）。

◎可令太夫人言太后：太夫人，指霍顯

。太后，指上官太后，乃霍氏外孫。

◎張章告之：何焯曰：「褚先生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後續記云：『張章

，故潁川人。爲長安亭長，失官。之北闕上書，寄宿霍氏第舍，臥馬櫪間，夜聞霍氏相與語，言霍氏子孫欲謀

反狀。因上書告反。』」

◎重太后：謂礙於太后。

◎竟：謂窮竟其事。

◎先：謂先反。

◎安所相避：謂必受其禍，無處相避。

◎公子李友，有功於魯：李友，魯莊公弟，莊公卒，子般當立，公

弟慶父弑之而立閔公，繼又弑之。季友立公子申，是爲僖公，誅慶父以安魯國，遂世爲上卿，專魯國之政。

◎趙衰有功於晉：趙衰，春秋晉人。晉公子重耳出亡，趙衰從。其後重耳入立，繼霸諸侯，衰皆有功。以是趙氏

世爲晉卿，至趙鞅，遂與智、韓、魏諸氏分攬晉國政權。

◎田完有功於齊：田完，春秋陳厲公子。以國難奔

齊，齊桓公禮而用之。子孫漸爲齊卿，至周安王時，田和遂篡齊國。

◎皆囑其庸：囑，通酬。庸，功勞。

◎顯：同專。

◎述盛衰：顏師古曰：「着盛衰之迹。」蘇輿曰：「迹，猶推尋也。顏注非。」

◎周

公七年耳：謂周公輔成王七年，而歸政於成王。

◎大將軍二十歲：光專漢政，自武帝後元二年即西元前八十

七年，至地節二年即西元前六十八年，適爲二十年。

●不聞直聲：謂朝臣不進直言，以陳說其事。

●自親其文：謂累帝親自下詔，斥免霍氏。

●非策之得者：謂失計。

●直：讀曰值。

●丞相

減宗廟羔菟薑，可以此罪也：高后時定令，輒有擅議宗廟者棄市。羔、菟、薑皆宗廟供祭之物，而丞相減之，是擅議宗廟，故可以此罪之。羔，小羊。菟，同兔。薑，古蛙字。

●與霍氏相連坐，誅滅者數十家：漢書霍光傳作：「與霍氏相連坐，誅滅者數千家」。王先謙曰：「此言其株連之多，通鑑作數十，疑非」。

●昭臺

宮：在上林苑中。

●左曹楊惲：諸吏之加給事中者，得日上朝謁，出入禁中，平章尙書奏事，分爲左右曹。

左曹，卽給事中之屬左曹者。惲，晉蘊（ひひ）。

●皆爲列侯：張章爲博成侯，董忠爲高昌侯，楊惲爲

平通侯，安上爲都成侯，史高爲樂陵侯。

●輒報聞：漢制，上書不行者，輒報聞罷，意謂僅回報云已聞知

其所上書，而罷之令歸。

●突：烟肉。

●灼爛：謂被火燒炙者。

●賜福帛十匹：王念孫曰：「告

霍氏者皆封侯，而徐福僅賜帛十匹，則輕重相去太遠，十匹當爲千匹。通鑑作十匹，則所見漢書本已誤。御覽居

處部十四、治道部十四引此，並作千匹。漢紀同」。

●大將軍光驂乘：漢制，皇帝大駕出，由大將軍驂乘。

●肆：舒展。

●萌：始生。

●阿衡：顏師古曰「阿衡，伊尹官號也。阿，倚也；衡，平也。謂天子

所倚，羣下取平也」。

●陰妻邪謀：謂不揚其過而陰護之。

●湛：讀曰沉。

●財：同纔。

●威福：謂賞罰之柄。

●闕叔：闕，姓，楚若敖之支庶。叔，名。

●箴尹克黃：箴尹，楚官名。克

黃，子文之孫。

●子文：卽闕穀於菟。會事楚成王爲令尹，亦稱令尹子文。嘗毀家以紓國難；三仕不喜，

三已不愠，世稱其德。楚莊王赦克黃事見左傳宣公四年。

●噍類：噍音詒（くひ），噍噍。噍類，謂生